

平顺县教育局项目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目录编码	事项类别	法律论据	实施层级
1	平顺县教育局	各类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审核发放	505001000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42条</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33条</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p> <p>《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42条</p>	县级
2	平顺县教育局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705002000	行政确认	<p>【部门规章】</p> <p>《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第二十条</p>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二十一条</p>	县级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目录编码	事项类别	法律论据	实施层级
3	平顺县教育局	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	705011000	行政确认	<p>【部门规章】《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2013年教育部令第7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教基〔2014〕13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p>	县级
4	平顺县教育局	中小学幼儿教师培训基地核准	140705001W00	行政确认	<p>【政府规章】《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省政府令第135号）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p>	县级
5	平顺县教育局	中小学校长及教师职务评聘	140705006W00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六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p>	县级
6	平顺县教育局	幼儿园办园等级确认	140705007W00	行政确认	<p>【部门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六条、第二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单位）贯彻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第六点</p>	县级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目录编码	事项类别	法律论据	实施层级
7	平顺县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140705008 W00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五条</p> <p>【行政法规】《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号）</p> <p>【规范性文件】《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通知》（职改[1986]第111号）第十四条</p> <p>【规范性文件】《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规范性文件】《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县级
8	平顺县教育局	公办幼儿园登记注册（城市幼儿园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备案）	140705009 W00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政府规章】《山西省幼儿园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1号）第十六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第三条</p>	县级
9	平顺县教育局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毕业证书的确认	140705010 W00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教基[2014]13号）第三十四条</p>	县级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目录编码	事项类别	法律论据	实施层级
10	平顺县教育局	特级教师评选	000805001000	行政奖励	<p>【规范性文件】《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人〔1993〕38号）第六条评选特级教师的程序；</p> <p>（一）在学校组织教师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在适当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地（市）、县的推荐人选审核后，送交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特级教师、对中小学教育有研究的专家、校长组成的评审组织评审。</p> <p>（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特级教师评审组织的意见确定正式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县级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目录编码	事项类别	法律论据	实施层级
11	平顺县教育局	民办学校年检	141005001W00	其他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p> <p>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p> <p>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民办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服 务、监督和管理。</p>	县级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目录 编码	事项类别	法律论据	实施层级
12	平顺县 教育局	对国家教 育考试违 规行为的 处理	141005004 W00	其他权力	<p>【部门规章】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 第四条 第二十一条</p> <p>【部门规章】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p> <p>【部门规章】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p>	县级
13	平顺县 教育局	民办学校 理事长、 理事或者 董事长、 董事名单 备案	141005008 W00	其他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p>	县级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目录编码	事项类别	法律论据	实施层级
14	平顺县教育局	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批准	141005009 W00	其他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p> <p>第三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p> <p>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p> <p>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县级
15	平顺县教育局	民办学校动用风险保证金批准	141005010 W00	其他权力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p> <p>第十五条 本省建立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制度。</p> <p>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属于民办学校所有，应当存入审批机关确定的银行，并设立专户，主要用于民办学校终止时退还向学生收取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未经审批机关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动用风险保证金。</p> <p>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的提取比例、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县级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目录编码	事项类别	法律论据	实施层级
16	平顺县教育局	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审核	141005011 W00	其他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p> <p>【规范性文件】《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发改价格〔2005〕309号） 第四条 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审批实行分级管理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省人民政府或省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p>	县级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目录编码	事项类别	法律论据	实施层级
17	平顺县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审批	141005012 W00	其他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十七条 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县级
18	平顺县教育局	民办学校学籍、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141005015 W00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p>	县级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目录编码	事项类别	法律论据	实施层级
19	平顺县教育局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初审工作	141005016 W00	其他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p>	县级
20	平顺县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小组的审批	141005017 W00	其他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部门规章】《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十七条 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部门规章】《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县级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目录编码	事项类别	法律论据	实施层级
21	平顺县教育局	教师招聘	141005018 W00	其他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p> <p>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教师的补充实行公开招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县级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目录编码	事项类别	法律论据	实施层级
22	平顺县教育局	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划片入学的服务范围	141005019 W00	其他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十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在其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就近入学的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布局及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教基〔2014〕13号） 第九条 第三款 小学、初中招生计划、服务范围及其它招生要求由县级教育部门按属地原则确定。普通高中学校按省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招生范围。各学校严格按计划招生，并为所有正式录取的学生建立学籍档案。</p>	县级
23	平顺县教育局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141005020 W00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p>	县级

注：除去2019年底划转至县审批局10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权力1项），剩余23项。